

2025

113學年度

鑑定評估人員增能研習

智能障礙組鑑定安置實務提醒



研習內容



鑑定辦法
修正



社會適應表
現檢核表

填寫、研判、計算



智障組提報
提醒



智障組
鑑摘表調整



在家教育
安置型態

鑑定辦法修正



鑑定辦法修正

2013舊版 第3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者。

2024新版 第3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在發展階段，其心智功能、適應行為及學業學習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

大方向基準不變，修正概念性描述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填寫、研判、計算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填寫

-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由熟悉學生之導師、特教教師或輔導老師(認輔老師)協助填寫，請以普通班一般生能力水準為標準填寫與描述

由老師填寫

老師要熟悉學生
且長期接觸

以普通班一般生
為標準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研判

一般學生組常模					
向度	生活自理	動作與行動能力	語言與溝通	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	學科(領域)學習表現
標準分數	88	108	103	94	77
百分等級	21	70	58	34	6

智能障礙學生組常模													
向度	生活自理			動作與行動能力		語言與溝通		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		學科(領域)學習表現			向度
分量表	飲食	穿著	衛生安全	動作	行動	語言	溝通	社會人際	情緒行為	語文	數學	綜合應用	分量表
量表分數	13	13	14	12	17	12	14	14	14	15	14	16	量表分數
量表分數平均數	13.33			14.5		13		14		15			量表分數平均數

研判智能障礙學生應符合
智能障礙鑑定辦法

量化資料：
學科領域學習與另一向度低於
PR3

量化資料與實際觀察有落差，
建議：

- 訪談量表填寫教師
- 確認教師是否熟悉學生且長期接觸
- 檢核每題題目勾選與平時觀察是否相符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分數計算

原始分數要
對照常模
轉換為量表分數

●一般學生組常模

分量表	原始分數	量表分數				
飲食	7	14	9	10	15	
穿著	7					
衛生安全	0					
動作	0					
行動	14					
語言	0	9	10	15		
溝通	0					
社會人際	0					
情緒行為	0					
語文	0					
數學	0	9	10	15		
綜合應用	0					

向度	生活自理	動作與行動能力	語言與溝通	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	學科(領域)學習表現
組合分數	7	14	9	10	15
標準分數	54	72	55	71	71
130	.	.	.	.	.
125	.	.	.	.	.
120	.	.	.	.	.
115	.	.	.	.	.
110	.	.	.	.	.
105	.	.	.	.	.
100	.	.	.	.	.
95	.	.	.	.	.
90	.	.	.	.	.
85	.	.	.	.	.
80	.	.	.	.	.
75	.	.	.	.	.
70	.	.	.	.	.
65	.	.	.	.	.
60	.	.	.	.	.
55	.	.	.	.	.
50	.	.	.	.	.
45	.	.	.	.	.
40	.	.	.	.	.
百分等級	0.1	3	0.1	3	3

量表分數錯誤
下方的組合分數、標準分數、百分等級
都會錯誤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分數登打

要登打的是
量表分數
不是原始分數

● 智能障礙學生組常模

向度	生活自理			動作與行動能力		語言與溝通		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		學科(領域)學習表現			向度
分量表	飲食	穿著	衛生安全	動作	行動	語言	溝通	社會人際	情緒行為	語文	數學	綜合應用	分量表
原始分數	7	0	0	4	0	9	0	10	0	3	6	6	原始分數
量表分數	2	4	2	1	4	3	5	5	5	5	5	4	量表分數
量表分數平均數	2.6			2.5		4		5		4.6			量表分數平均數

19

向度	生活自理			動作與行動能力		語言與溝通		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		學科(領域)學習表現			向度
分量表	飲食	穿著	衛生安全	動作	行動	語言	溝通	社會人際	情緒行為	語文	數學	綜合應用	分量表
量表分數	7	0	0	14	0	9	0	10	0	3	6	6	量表分數
量表分數平均數	2.6			2.5		4		5		4.6			量表分數平均數

圖

7
6
5
4
3
2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智障組提報提醒



智障組提報提醒

下列狀況，不論學校是否初判為智能障礙，請先提報智障組鑑定或排除

- 曾接受特教鑑定為確認智能障礙或疑似智能障礙。
- 持有有效年限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ICD碼為【317、318.0、318.1、318.2、319、758.0、 758.9】或【F70、F71、F72、F73、F78、F79、Q90、Q90.9】
- 一年內醫療診斷證明提及輕度智能不足。

背面

戶籍遷移註記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核章
障礙類別	第8類【s810】 第2類【b210】 代表障別，保護隱私					
ICD診斷	141.2, 360.4, 366.16 (01, 08)					
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 疾病代號保護隱私 註記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智障組提報提醒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			
證明狀態	☒ 有證明 ☐ 無證明		
障礙程度	輕度 ▾		
鑑定日期	112/06/14	重新鑑定日期	117/05/31
障礙類別	☒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ICF代碼	90	ICD代碼	F80.8

注意代碼是否符合

F80.8，為其他言語及語言發展障礙症

智障組鑑摘表提醒



智障組鑑摘表提醒

智障組綜合研判撰寫，在第7點其他部分新增：

欲轉安置個案，請說明轉安置原因，學校已提供之相關支持服務
與介入後之困難。

轉安置原因

學校已提供之
支持服務

介入後困難

在家教育安置型態



在家教育安置型態

在家教育自112-2起，根據學生狀況先安置符合其需求之班型，俾利學生回校時能順利銜接。

學生	學年度	障別	安置	備註
鄭○○	112-2小六升國中	身體病弱(梅尼克尼爾德氏症)兼智能障礙	特教班	侵入性醫療 (在家教育)
張○○	112-2小六升國中	身體病弱(兩側右心房症合併肺高壓) 兼智能障礙	特教班	(在家教育)
李○○	112-2小六升國中	肢體障礙(腦部損傷併右側肢體無力) 兼智能障礙	特教學校	侵入性醫療 (在家教育)
邱○○	113-2小六升國中	肢體障礙(四肢偏癱、缺氧性腦病變)兼智能障礙	特教班	侵入性醫療 (在家教育)

2025

謝謝聆聽

